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该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钱永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兰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95,731,652	27,444,862,983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52,200,772	20,348,338,531	3.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37,550	811,044,349	-6.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555,710	1,827,085,683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908,479	634,451,828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702,108	633,861,692	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19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1	0.1259	1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7,30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851	
---------------	---------	--

所得税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693,173	
--------	------------	--

合计

合计	8,206,371	
----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状态
钱永祥	9,962,917	0.20	未知
其他	9,962,917	0.2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华通公路有限公司	869,097,077	人民普通股	869,097,077
JPMorgan Chase & Co.	110,855,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855,438
Meadow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110,36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360,000
BlackRock Inc.	101,519,0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1,519,09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1,335,9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1,335,93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21,410,000	人民普通股	21,410,000
长城-汇丰-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指	16,193,300	人民普通股	16,193,300
Danske Bank Aktieselskab	14,572,394	人民普通股	14,572,3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9,962,917	人民普通股	9,962,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人

民币1,743,555,710元,比2014年同期下降约45.67%。

其中,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304,396,89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0.59%。2015年第一季度,沪宁高速公路西段继续受到京沪高寒的分流影响,货车流量同比减少6.25%,东、西两端货车流量分别下降4.0%和13.02%,而与2014年第四季度环比有所减缓。而客车流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增幅达到13.82%,由于客车流量增长以及货车流量继续下降,第一季沪宁高速公路西段继续下降外,其他项目日均流量、收入同比增长有所增长,流量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配套营业收入人民币416,29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约

19.53%,主要是受到国际油价下跌的影响,油品零售价格不断下调,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降价幅度较大,同时油品销售也下降15.8%;地产业务报告期内调整加快项目进度,降低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将库存商品出售,其中商铺同济世贸一部分楼盘开盘交付,地产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11,717万元,同比增加约22.50%;广告等其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10,652万元,同比增长约19.01%。

2015年第一季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775,811千元,比2014年同期下降约12.41%,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9,465,323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00,906千元,每股盈利人民币0.1411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12.0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57,639,720	598,250,453	43.36%	本报告期内增加的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05,830	38,951,822	33%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宁投资持有的基金公允价值增加。
预付款项	24,289,235	266,019,037	-90.87%	预付的南部新城2号地块土地出让金本报告期内转入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61,973,526	4,989,960	1141.96%	本报告期内因联营公司扬子大桥宣告分红。
在建工程	485,474,046	258,800,371	87.5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对镇中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0	—	本报告期内增加的对南部新城2号地块项目公司的外部借款。
应付股利	127,293,721	95,517,945	33.27%	本报告期内增加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08,134,294	77,354,767	39.79%	本报告期内应付的直接融资利息增加。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564,625	3,634,187	-56.95%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宁置业项目费用有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54,008	734,903	1649.08%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有的基金公允价值增加。
投资收益	123,729,951	80,809,063	53.11%	本报告期内主要增加的是对南部新城2号地块项目的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营业外支出	5,260,333	3,644,466	44.34%	本报告期内因联营公司扬子大桥修路产生。
其他综合收益	-7,046,238	-26,648,860	-73.56%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8,005	-114,115,704	84.8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对外支付的商建建设资金项目,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60,278	-457,022,175	-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下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宁沪高速及扬公司项目并购进展

为实现本集团高速公路主业的规模扩张,消除平行道路宁常高速公路对沪宁高速公路无锡-西路段的分流影响,同时提升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管理规模效益,本集团积极推进运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公司”)及江苏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嘉甬公司”),这两个项目的股权转让事项,2014年1月30日,本公司第七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将本公司现金人民币6.02亿元收购宁沪公司100%股权,并现金人民币6.6亿元收购苏嘉甬公司100%股权,对两家公司的全部息债务,并将其进行置换转股。并于2015年3月12日获得了本公司第四届十二次会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及相关审议情况见本公司公告于2014年1月31日、2015年3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

2. 2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项目

2014年1月10日(以下简称“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以下简称“2号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季度报告

块”)开发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由洛德公司发起募集一只基金,本公司与该基金按70:3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2号地块。本期报告期末,洛德公司已完成2亿元规模的基金募集工作,并正式设立了南京洛德德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实基金”),具备了联合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的条件。2015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七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德实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洛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威公司”),合营公司开发2号地块,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50%;德实基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30%。

3.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证券部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兰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th
| --- | --- |